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4-040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25日